“乖巧儿”“熊孩子” 原来犯了同样的错

育儿之前，父母自己要先学会怎样做人

■本报首席记者 樊丽萍

对很多学龄前孩子的父母来说，如何帮助孩子掌握必要的社会交往技能，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往往是个考验。

不久前，一位影视明星在微博直播中透露了一件“自己最后悔的事”，那就是对女儿管教太严，使女儿过分“懂事”。

原来，有一次幼儿园里玩过家家的游戏，一些孩子扮演妈妈，另一些孩子扮演宝宝。很快，孩子们之间的“纷争”出现了：有的孩子执意要当妈妈，而这位明星的孩子虽然也想扮演妈妈的角色，但因为第一时间察觉到同伴的意图，她不敢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只能选择当宝宝。

这是一个颇具代表性的案例——生活中，有些孩子很懂事，赢得了旁人的一致夸赞。但试想，如果一个孩子连自己的真实意愿都不敢表达，这是不是意味着家庭教育出现了问题？

和“懂事”的孩子形成鲜明对比，还有一类孩子时常引发公众的激烈讨论，那就是所谓的“熊孩子”。他们调皮捣蛋，一些恶作剧行为往往致他人于十分危险的境地，甚至对他人造成伤害……

“无论是过分懂事的孩子，还是一些所谓的‘熊孩子’，其实都犯了同一个毛病，那就是对社会规则的把握不当。”华东师范大学学前系主任张明红直言，2至4岁是孩子习得社会规则和交往技能的黄金时期。所谓“过犹不及”，帮助孩子建立规则意识和自我意识，掌握正确的社会交往原则和技巧，对孩子一生的发展至为关键。

培养“太懂事”的孩子，不仅没必要，而且很危险

作为一名学前教育专家，张明红时常收到一些为人父母者发来的求助。有一些发生在孩子身上的小事，在父母们看来都十分棘手，难以招架。

日常生活中，类似的案例不胜枚举。某居民小区，4岁的乐乐拿着刚刚到手的新玩具——一部遥控小汽车玩得正欢。没多久，一路驰骋的小汽车竟突然停在了小男孩欢欢的脚边。欢欢果断地拿起了“从天而降”的玩具，开心地玩了起来。乐乐尾随小汽车的轨迹，很快找到了欢欢。看见自己心爱的玩具到了他人手上，乐乐自然一脸不高兴。此时，乐乐妈发话了，希望欢欢把玩具还给孩子。没想到在一旁的欢欢妈来了一句：“小汽车给我家孩子先玩一会有什么关系？！”不仅欢欢没有交还玩具的意向，背后还有妈妈撑腰，这一幕让乐乐妈和乐乐都十分委屈。几次索要不成，乐乐大哭，乐乐妈也跟着哭了。

还原并解剖这场“闹剧”，张明红试图和家长们分享一些必须要掌握的育儿准则。

在幼儿期，与家庭成员、同伴和老师之间的互动，是幼儿获得人际交往技能的主要途径。准确来说，幼儿是通过观察学习、模仿和亲身实践，来获得那些对自己的一生将起重要作用的人际交往技能。

在这个案例中，乐乐妈首先不应该哭鼻子宣泄自己的委屈情绪。更好的处理方式或许是：乐乐妈不妨告诉欢欢，小汽车是乐乐的新玩具，让乐乐先玩一会，等他玩得尽兴了，约定好时间，再让欢欢玩。于此同时，乐乐妈也可以同时告诉乐乐，好玩的玩具不妨和同伴分享，争取孩子的同意。而在遭遇强势的欢欢妈时，乐乐妈不应表现得胆小怕事，而应强调玩具的所有权，据理力争。她可以和欢欢妈一起让欢欢先交出玩具，在得到乐乐的同意后再给欢欢玩。

张明红说，当幼儿间发生冲突或矛盾时，父母是否能拿捏好分寸，果断处理，对孩子都会造成潜移默化的影响。现实生活中，像欢欢妈这样强势、不讲道理的家长不少。一味娇纵孩子，没有及时教导孩子要遵循先来后到、拿别人东西要先征求别人同意等最基本的人际交往准则，在这样的教养模式下，很可能就会养成顽皮捣蛋、难以管教的“熊孩子”。

相比之下，乐乐妈的怕事、懦弱，也需要及时纠偏。遇到人际矛盾，如果家长选择息事宁人，不讲原则地退让，那孩子的委屈很可能会转化为内心的阴影。以后遇到人际矛盾和冲突时，也就不知如何正确表达自我主张、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显然，我们没必要培养这样“懂事”的孩子。

从学界的研究来看，那些太“懂事”的孩子，他们过于善解人意，其实只是压抑了自己的正当愿望。为了刻意迎合或讨好他人、迎合外界环境，他们往往选择不表达自我的正当主张，或者屈服于和自己意愿相悖的选择，这种无原则的处事模式，会让他们走向压抑或迷失，对个人的身心健康发展来说极为不利。

父母谨记：可以站在孩子的视角看问题，但不是像孩子一样处理问题

幼儿期的同伴交往是孩子获得社会交往技能的重要途径，幼儿与同伴有着相似的年龄和心理发展水平，更乐于和易于接受同伴的影响。因此，同伴交往对于幼儿的社会性发展具有独特的作用。

幼儿园，是幼儿人际交往的重要场所。平时做游戏或玩耍时，幼儿会面临各种问题，甚至也会发生冲突和小意外。换个角度看，这些其实也为幼儿提供了人际交往的平台。正确处理冲突和纠纷，家校之间的协同教育十分重要。

这可能是不少父母都会遇到的胸闷事：到幼儿园接孩子放学的时候，甜甜的妈妈发现，孩子手臂上多了一排深深的牙印。一看便知，肯定是被别的孩子咬伤了。

遇到这样的事情该怎么办？按照张明红的看法，父母对于这些“纠纷”的正确处置，都是对孩子极好的教育，这样的机会应该要把握住。

比如，在这一案例中，甜甜妈妈在向孩子了解事情的缘由后，完全可以先安慰一下甜甜，对女儿在幼儿园的遭遇表示同情。这相当于告诉孩子：妈妈是爱你的，在情感上支持你。然后，家长可以把处理问题的方式抛给孩子：你认为妈妈应该怎么做？

或许，甜甜此时的回答是这样的：既然我的手上被咬了一口，那咬我的那个人也该被咬一口才对。

“一报还一报”的方式被不少幼儿视为是一种公平的处事方法。在这个时候，家长可以先认同孩子的看法，并继而将问题引向深入。比如，甜甜妈可以告诉孩子：目前的情况是，你已经被别的小朋友咬了一口，妈妈可以按照你的要求去复仇，咬别人一口，但别的小朋友家长知道后也会报仇，来咬妈妈一口。这样的话，妈妈就会受伤，或许血流不止，你觉得这种情况可以接受吗？

可以预想，孩子此时会犹豫，可能会因妈妈被咬的后果而感到一丝害怕。这时候，甜甜妈就可以给孩子另一个处理问题的方式：在老师的调解下，找到咬人的同学，让对方赔礼道歉。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家长也要告诉孩子，如果对方道歉了，我们就应该选择原谅。”张明红说，孩子在幼儿园甚至以后的学校生活中，还会遭遇很多类似的事情。而第一次遇到这样的小意外，家长应引导孩子认识到，没有一个人是不会犯错的，尤其很多时候对方是无心之过，当对方真诚道歉时，我们要懂得宽容，学会原谅。

“当孩子遇到具体问题或者感到很委屈的时候，家长应该试着站在孩子的视角看问题，但绝不能像孩子一样处理问题。”谈及这一案例时，张明红专门提及，每个孩子在幼儿园或者学校遇到的情况都不一样。有时候，年幼的孩子对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件的口头陈述，或许只是事情的一个部分，并不是事实的全部。因此，家长不必先入为主地加以引导，而应和老师及时沟通，了解更多的情况。

但还有一些时候，若家长确实观察到了孩子遭遇来自同伴的具有攻击性的行为，那就应该第一时间介入，要求老师一起及时干预、处置。

但是，无论是家长还是老师，干预行为的目标不只是平息孩子的激烈情绪，而是要在充分了解孩子的想法后，提供若干可以解决问题的方案，并让涉事的孩子们自己对选择何种方法达成一致。这样的干预才是有效的，才能让孩子提升同伴交往能力。

帮助孩子建立规则意识，与其事后斥责不如事先教育

由于每个孩子遇到的情况都不相同，所以针对上述案例的应对之法也只是提供借鉴。家长们需要明确的是：要结合具体的事例，把一些待人处事的正确方式教给孩子，让孩子懂得人际交往过程中的一些规则。

毕竟，亲子关系是人一生中建立的第一个人际关系。教孩子学会做人，是家庭教育承担的重要责任。在孩子的养成过程中，除了要懂得抓住时机，把一些突发事件作为教育孩子的契机外，在日常生活中，培养幼儿的规则意识尤为重要。

按照张明红的观察，很多孩子之所以在公共场合表现出行为不当或顽劣的情况，和父母的教育方式是很有关系的。

举个例子。在有些家庭，一旦家里来了几位客人，有的孩子会表现得爱理不理，要么不和客人打招呼，要么很不情愿地回答客人的提问。当然，还有的孩子呈现的举止正相反，会表现得“人来疯”，过分热情或激动。尤其到用餐时，家里的客人围坐在一起，面对一个可以转动的圆台面，有的孩子整顿饭的时间都忙着用手转桌子玩，一刻不停歇，家长一旦出手阻止，孩子就哭闹不停……

“很多家长都习惯在孩子出现不当行为后严加斥责，但即便如此，有时也难以控制局面。”张明红说，为孩子树立规则意识，一个重要的原则是事先教导而非事后教导。

其实，无论是家里来客人，还是和长辈亲朋一起聚餐，这些事情在发生前，父母一般都知道，且有所安排。所以，要让孩子能够从容应对这些人际交往的场合，比较推荐的方式是，在这些事件发生之前，父母就要把如何招待来客、与客人打招呼，以及和亲朋在一起的就餐礼仪等必要的知识告诉孩子，让孩子早有心理准备。而为了培养孩子的规则意识，对于一些明确说“不”的行为，哪怕遭遇孩子的长久哭闹，父母也一定要坚持，不能妥协。毕竟，比起空讲道理，真实的环境是更好的教育场所，抓住生活中随机发生的小事，明确处事规则，孩子自然就可以逐渐明断是非，建立起自己的处事原则。

当然，除了事先沟通，事后的反馈也十分重要。当孩子最初介入一些有成年人参与的社交场所时，总会有一些表现得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父母不妨针对孩子的综合表现，先对其充分鼓励，大力表扬孩子得体的行为和举止，帮助孩子建立在人际交往方面的自信。同时，对孩子身上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行为，父母也可以直接指出，“你今天还有一些地方，本来可以做得更好”，然后耐心地指出有待改进的行为，让孩子以后有更好的表现。

张明红认为，在帮助孩子确立规则意识的同时，家庭教育还承载着另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帮助孩子确立自我意识。

现实生活中，对于孩子在公共场所哭闹一事，很多年轻父母会显得无能为力，不知所措。“这个时候，家长不妨告诉孩子，你这样的表现会让爸爸妈妈很没面子。你这样做，很多人会认为我们家里的家教不够好，会笑话我们家哦。”张明红给家长的建议是，对幼儿的教导要拿捏好分寸，既要顾全孩子的体面，不宜在公共场所打骂、伤了孩子的自尊，同时也要通过对孩子的教导，帮助其建立自我意识，要让孩子懂得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其实，这些年，一些走入公共视线的“熊孩子”之所以频频惹祸、惹来众怒，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没有在成长的关键时期建立自我意识，而这和父母的管教不利是分不开的。有句话说，“熊孩子”的背后都有“熊父母”，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道理的。有些孩子的父母，本身就自我意识薄弱，平时无法较好地处理和他人的关系。比如，有的家长经常当着孩子的面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大吵大闹，还有的家长会带着孩子一起，有意无意地破坏社会秩序，这些不当的行为都会不自觉地影响孩子。

可以说，良好的亲子关系的建立，良好家庭氛围的养成，是对为人父母者的考验。让孩子尽早具备适应社会的能力，父母要做的不是时时当“保护伞”，替孩子出头解决问题，而是要让孩子通过和外界接触，在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中自主掌握社会的处事规则，在与他人合作中懂得协同、分享的意义，并逐步培养自己的自制力。

在培养教育孩子的过程中，很多父母会有一种自觉：在教孩子成为什么样的人之前，自己要先学会怎样做人。

改善教育生态，需独立专业的“教练”和“裁判”

编者按

基础教育应试倾向严重，但长久以来却很难改变。本报于9月25日、26日头版刊登“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真正的教育不能被考试挤压”系列报道。报道中有专家提到，素质教育的落实以及育人目标的实现过程，需要有客观而专业的监管。事实上，过去很长一段时期，教育督导一直是教育部门的内部督导，这使得基础教育体系中的很多问题不能被发现。有专家坦言，要真正把第三方督导落到实处，难度非常大。

从2016年开始，上海对全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进行了历时一年半的督导。这是第三方督导的首次尝试，希望借此改变过去教育督导那种集“教练”“运动员”和“裁判员”于一身的情况。

■郭长江

今年底，对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进行的历时一年半的发展性督导工作将告一段落，全市高中教育最高水平的56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将完成一次“全面体检”。上一次对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评审，还是2005年。

此次“全面体检”完成后，各级各类高中的“健康指标”也将出台，从制度和机制上保障全市高中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由此可见，教育督导工作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我国学校教育遇到的问题不少，应试教育倾向仍然严重，素质教育虽轰轰烈烈，但不断受到应试的挑战和挤压。在上海教育综合改革的大背景下，教育生态的改善固然可以靠教育部门的自我调节，但教育督导工作的常态化与专业化，也是改善教育生态的制度保障。

然而，教育督导作用的发挥，还有很多困难。确立教育督导独立的地位与教育督导独立地、不受干扰地发挥作用，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中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2015年开始，教育督导真正获得了法律层面的独立地位，结束了以往教育主管部门既是“运动员”又是“教练员”“裁判员”的局面，而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也随之被暴露和放大

教育督导并非新生事物。早在1983年7月，在全国普通教育工作会议上，教育部就出台了《建立普通教育督导制度的意见》，要求区县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设立督导机构。其后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并成立了各级督导机构，推动教育督导工作。

1989年10月，上海市教育督导室正式成立，且不再依附于各区教育局，这也意味着教育督导从“自己监督自己”变成了“别人监督自己”。但直到2012年我国出台《教育督导条例》，从法律层面对教育督导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才使教育督导工作从此有法可依。2015年，上海出台地方条例，原本教育部门自己监督自己，“既当运动员又当教练员、裁判员”的做法，在法律上不被认可。

随着督导机构和制度的日益健全，以及督导工作慢慢走进人们的视野，我们可以看到，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正在逐步暴露，并在一定程度上被放大，并被更多人知晓。

本次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发展性督导，就是新的督导制度建立起来后的一次全新督导。比如，教育督导在入驻学校前，先通过网络采集学校发展的数据，其中包括两轮发展规划、教学质量报告、课程体系、教师学生家长全样本问卷调查等。而专家现场督导时，则有明确的指标，以确保客观和公正。督导人员除了政府认定的督学以外，专家队伍还包括特级校长、特级教师、教研员、普教研究所研究员、大学教授等。

此次全新督导发现了一系列问题。比如，学校普遍存在课时超标现象，课堂上仍以教师讲授为主，课堂教学方式变化不大；有的学校十年没有制定发展规划了；有的学校近视率极高：高一93.00%、高二95.02%、高三97.78%。

通过督导工作，这些问题已经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虽然当前教育督导尚并不能对解决这些问题发挥关键作用，但有理由相信，这些问题积聚到一定程度必将带来变化，就好比从量变到质变，这一天终将到来。

集中性的督导也有缺陷，应通过制度创新，建立常态化和专业化督导，避免“督导过程中非常重视、问题讨论时非常热烈、督导结束后面貌依旧”的局面，既让学校有更多发展动力，也让学生真正从中获益

不可否认，学校的有些问题靠一两天集中督导是看不出来的。比如，“课表上一应俱全，实际教学却严重缩水”“体育老师常常有事，一到要考试的时候，就会突然生病”，甚至“不按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的计划提前学、赶进度”等。一些过程性问题和具体的实施性问题，一两天集中督导未必暴露，因此教育督导要发挥作用，常态化和专业化必不可少。

《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对所辖学校应当每三至五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并根据需要就教育普遍性问题和教育重点工作等开展专项督导。对于教育督导所需的数据，应事先收集，保持常态化。

比如，每个学期学校的课表一经确定上报，就不能随意改动，任何改动，都必须在网上留下痕迹。每个学期结束后引入学生网上对任教老师和所学课程的打分评价机制，并及时进行统计分析。教师的教研活动在网络上必须有计划、有记录、有痕迹等。这样，到开展教育督导时，就无需再让学校、教师和家长花费额外的时间专门填报。而通过过程化监督，可以提高数据的真实性。

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政府，并反馈给学校。学校对督导发现并指出的问题，要有明确的回复和改进的措施。并且，在一段时间内，要追踪问题整改的情况。要避免“督导过程中非常重视、问题讨论时非常热烈、督导结束后面貌依旧”的局面。

教育督导的专业化，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督导队伍要专业化。教育督导是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建立起一支以在职专职督学为主体、兼职人员为辅助、独立开展工作的高专业化水准的督导队伍。应建立专门的督学研修中心，为督学建立专业发展的平台，及时了解国家的教育政策法规，领会教育改革的精神，不断提升业务水平，适应教育发展的要求。

督导所依据的指标体系需要不断研究和完善。督导是一门科学，因此督导的内容，指标应该清晰而有体系，评估要素必须明确，观测点是可操作的。教育督导必须在客观数据收集、科学统计分析数据的定量研究基础上，再结合专家的经验进行判断。

督导工作的信息化水平要与时俱进。督导处理的数据众多，信息量极大，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撑。录播评课、网络打分等技术的应用，可极大提高教育督导工作的效率。教育统计软件的应用，通过统计分析，能够更清晰地呈现数据的特征，还可比较不同学校间的差异，给评判奠定重要基础。

对学校教育有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既让学校有更多的发展自主权和发展动力，也让学生真正从中获益，这是督导工作的初衷，也是督导工作长期努力的方向。

（作者为上海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